

# 灵宝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本年度通过灵宝市政府网站乡村振兴专栏主动公开乡村振兴领域政府信息 102 条，主要包括乡村振兴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灵宝市乡村振兴各项奖补政策、转发上级政策文件、雨露计划技能培训、小额贴息贷款等内容。印发了《灵宝市乡村振兴奖补政策问答》、《灵宝市乡村振兴政策汇编》等宣传单、手册等，通过全市各级行政服务大厅（政务公开专区），加强政策解读宣传。

(二) 依申请公开：严格落实《灵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的通知》（灵政办明电〔2022〕5号）要求，规范依申请公共办理程序，本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明确了政务公开主管副职及政务公开专干，各业务科室按照《灵宝市乡村振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要求，及时将需要公开的信息提供给政务公开专干，经内容审核、保密审核，落实好《灵宝市政务公开审核表》后，由政务公开专干发布至政府网站，并向灵宝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递交了《灵宝市政府网站信息安全承诺书》，确保后台管理系统使用安全、发布信息内容安全。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在灵宝市政府网站开设的乡村振兴专栏，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主要平台，无政务新媒体。及时更新组织概况、政策法规、领导信息等内容，并按照《灵宝市乡村振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及时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信息。

(五) 监督保障：进一步抓好乡村振兴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公开乡村振兴领域、信息公开领域监督举报制度，接受社会监督。落实好全市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制度，强化责任分工，推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常态化进行。做好上级政务公开各项督查反馈交办的各项问题整改工作，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内容，依法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参加市政务公开办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 1 次，参加市委宣传部组织的信息发布安全培训 1 次，通过机关例会，组织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申请公开、信息发布等政务公开各项制度。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因灵宝市政府网站后台管理系统变更，网站后台使用操作还不习惯，导致信息发布不及时、不规范情况。本年度参加市政务公开办组织的培训 1 次，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业务学习，落实好全市政务公开各项制度，及时规范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信息。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已将《灵宝市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更新为《灵宝市乡村振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并常态化做好主动公开。